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1〕42号

---

##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年毕业季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校 2021 年毕业季相关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有序地离校，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毕业生返校、离校时间

**工作任务及要求：**毕业生 6 月 15—20 日返校，6 月 25 日（星期五）离校。若有特殊情况需延迟离校的，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延后离校申请表》，延后离校学生的住宿地点由学校统一调配，且离校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6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学生事务部会同党政事务部、后勤保卫处研究制定并及时下发《关于 2021 届毕业生返校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及条件的须知》，做好迎接毕业生返校、毕业生文明离校、欢送毕业生氛围营造等各项准备工作。毕业生需符合疫情防控的要

求，具备返校条件，且经学校审批后方可返校。

**负责单位：**学生事务部、党政事务部、后勤保卫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15—25日

## 二、关于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

**工作任务及要求：**学校印发《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毕业生的合理需求，在毕业生返校期间组织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毕业季相关活动，学生事务部要做好二级学院活动开展的相关指导并提出具体要求。

**负责单位：**各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

**完成时间：**6月21—25日

## 三、关于各类费用、证卡余额催缴结算

**工作任务及要求：**各二级学院及毕业班辅导员要做好毕业生离校前欠费催缴工作，指导班委做好班费清算等事宜，要做到公开、细致、妥善，尊重学生权益。财务资产处要及时更新毕业生欠费名单并送达相关二级学院及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等单位，妥善办理毕业生各类费用、证卡余额结算等工作。

**负责单位：**财务资产处、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20日前

## 四、关于毕业证、学位证发放与领取

**工作任务及要求：**2021 届毕业生的毕业证、学位证不会因学校的转设而受到影响，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凡符合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均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用印。学信网上的个人信息与招生录取学籍注册时信息一致。教学科研处要进一步规范毕业证、学位证的领取发放流程，根据毕业生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发放措施和流程。各二级学院要做好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登记签领手续和存档工作。对因考试、找工作、入职等原因急需领取毕业证、学位证，但又未返校的毕业生，自 6 月 22 日起可根据《2021 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领取发放流程》委托他人代领或委托辅导员寄送，确保证书安全、规范、及时发放。

**负责单位：**教学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 月 22—25 日

## 五、关于毕业生合影拍摄

**工作任务及要求：**2021 届毕业生毕业合影拍摄时间为 6 月 21—24 日，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自定本学院的拍照时间，可邀请联系分管校领导参与拍照。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毕业班学生的召集和现场组织工作，提前做好相关领导、老师的邀请，维持好拍摄现场秩序。毕业合影拍摄要求着装整洁、大方、得体，各二级学院要教育学生文明拍照、安全拍照，不要逾越文明底线。学生事务部统一提供学士服，各二级学院需



提前明确拍摄具体时间并明确学士服的类型（文学、理学）、尺码及相应的数量，于6月20日前将学士服具体信息报送学生事务部。以学院为单位领取学士服，学士服领取、归还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负责单位：**各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

**完成时间：**6月21日—24日

## 六、关于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工作任务及要求：**学校印发《关于做好我校2021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工作的通知》，符合返校条件的2021届毕业生（含我校住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雁山校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线下主会场的活动，学校将邀请其他未返校的2021届毕业生参加毕业典礼网络直播分会场活动。同时，学校欢迎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返校条件的去年因疫情未能返校参加2020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的毕业生，回校参加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负责单位：**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23日—24日

## 七、关于毕业生离校审批

**工作任务及要求：**各二级学院及毕业班辅导员要协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毕业生学费、教材费、住宿费等清算工作；做好学生公寓资产验收、钥匙回收工作；做好所借图书的归还工作；国

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工作，并具体对接好各项工作的归口单位，做好毕业生离校的审批。

**负责单位：**财务资产处、学生事务部、图书馆/档案馆、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23日前

#### 八、关于毕业生人事档案整理和转递

**工作任务及要求：**毕业班辅导员要协助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做好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协同图书馆/档案馆做好毕业生人事档案材料归档和转递工作。

**负责单位：**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图书馆/档案馆、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21日起

#### 九、关于后勤保障服务

**工作任务及要求：**后勤保卫处要做好毕业生户口迁移工作。联系快递公司和废品回收公司上门服务，并做好快递公司和废品回收公司的审批及管理工作，方便毕业生托运行李、邮寄包裹和处理废旧物品。同时负责落实欢送毕业生的派车工作。此外，在毕业班学生返校后，实行钉钉扫码报备进出校门管理，同时加强值班、巡逻的安排，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单位：**后勤保卫处、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6月20—25日

## **十、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工作，要坚持“以学生为本”理念，加强人文关怀，想学生之所想，急学生之所急，加强组织领导与活动宣传，制定工作细案，积极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切实发挥“最后一堂课”教育功能。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二级学院及有关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切实做到“全员、全程、全方位”，将离校工作抓到实处、落到细处。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程序，确保从好从简从快地为毕业生办理离校相关手续。

### **（三）强化日常管理**

建立全员参与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指导服务的学校、二级学院两级联动工作制度。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院专业特色，组织非毕业班学生积极参与毕业季系列活动。毕业生要有“心怀家国、感念母校”高尚情怀，要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对于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毕业生，将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9〕133号）相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  
安排表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5月6日-6月11日	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并上报、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	二级学院	
	教科处学籍办公室处理毕业班成绩库，检查成绩输入情况	教学科研处	
	2021 届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未获学位学生毕业申请	教学科研处、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办理延缓毕业手续并告知学生及家长	教学科研处、二级学院	
	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	学生事务部	
	聘任校友班级理事	合作发展处	
	催缴学生学费	财务资产处、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持续至毕业生离校
	办理图书借用归还手续	图书馆/档案馆	
毕业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		
6月15日-6月25日	学籍办整理学位评定材料；打印 2021 届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毕业生存档成绩卡	教学科研处	
	结算毕业生学费、教材费、证卡等	财务资产处	
	毕业生贷款确认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确认《学生在校期间获奖情况登记表》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验收毕业生宿舍资产	学生事务部、财务资产处	
	收集“毕业生离校审批表”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发放户口迁移证	后勤保卫处、二级学院	
	毕业生档案归档	图书馆/档案馆、二级学院	
	毕业生邮寄包裹、办理托运行李手续	后勤保卫处	
	毕业照（6月21日-25日）	学生事务部、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
	打印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教学科研处、党政事务部、二级学院	
	毕业典礼（6月23日-24日）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	另行通知
	学校和二级学院欢送毕业生离校（6月25日）	党政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后勤保卫处、二级学院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21年6月7日印发

---